

《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》  
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獲准支出項目及財務準則

1. 制服及裝備

(建議調整現時的資助上限。)

為代表屬區參加區際/地區體育比賽的參加者購置體育制服(不包括運動鞋)，是為了培養團體精神，並且鼓勵隊員積極參與該等活動。制服費用一般不能超過每人 ~~270~~ 300 元。

2. 酬金／薪金／津貼

(建議維持不變。)

(a) 評判／球證：

個別考慮。申請者須將細節列出。

(b) 訓練班／興趣小組的導師／講者費：

個別考慮。申請者須將細節及導師的資歷列出。參考導師的普遍薪津水平。

(c) 表演者(包括司儀)津貼：

個別考慮。申請者須將細節列出。

3. 入場費／營費

(經參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其他營社所收的入場費及營費，建議調整入場費及營費的資助上限。)

(a) 入場費(太空館、公園、展覽等)：

一半入場費或每名參加者不超過 ~~40~~ 46 元，視乎何者較少而定。

(b) 營費：

日營：一半營費或每名參加者不超過 ~~40~~ 46 元，以較少者為準。

宿營：一半營費或每名參加者每晚不超過 ~~80~~ 92 元，以較少者為準。

#### 4. 優勝者獎品

(建議調整現時的資助上限。)

視乎活動性質及規模而定

(a) 攤位遊戲：

每個攤位的獎品不超過 ~~350~~ 400 元，一般活動最多資助十個攤位，大型活動個別考慮。

(b) 遊戲比賽：

每份獎品不得超過 ~~15-17~~ 元，每項活動總資助額不超過 ~~1,000-1,150~~ 元。

(c) 比賽活動：

每份獎品不得超過 ~~500~~ 575 元，不得超過整個活動總開支的 20% (最好為紀念品。不得贈送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品，例如銀行禮券)。

#### 5. (a) 主禮講者／嘉賓／嘉賓評判紀念品／禮品

(建議調整現時的資助上限。)

每份不得超過 ~~150~~ 170 元，一般活動最多資助五份，大型活動個別考慮。獲資助者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品。

(b) 紀念狀／紀念旗

(建議調整現時的資助上限。)

每張／每面不超過 ~~20~~ 23 元，一般活動總資助額不超過 ~~500~~ 575 元，大型活動個別考慮。

(c) 到醫院、孤兒院和老人院等探訪時贈送的象徵式禮物

(建議維持不變。)

個別考慮。申請者須將細節列出。獲資助者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象徵式禮物。

(d) 參加者紀念品

(建議維持不變。)

個別考慮。申請者須將細節列出。獲資助者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。

## 6. 參加者

(a) 飲品：每人每日不超過 10 元。

(建議維持現時的資助上限。)

(b) 茶點/便餐(包括飲品)(一般旅遊形式的戶外活動均不獲資助)：

三小時以下的活動每人不超過 ~~50~~55 元，  
三小時或以上的活動每人不超過 ~~65~~75 元。

(建議調整現時的資助上限。)

## 7. 義工／表演者／嘉賓

(a) 飲品：每人每日不超過 10 元。

(建議維持現時的資助上限。)

(b) 茶點/便餐/舟車費(包括飲品)：

工作每日 3 小時以下者每人不超過 ~~50~~55 元，  
工作每日 3 小時或以上者每人不超過 ~~65~~75 元。

(建議調整現時的資助上限。)

(c) 入場費(只限於社會服務性質的活動)每二十名參加者最多可獲資助一名義工的入場費。

(建議維持現時的資助上限。)

## 8. 裝飾事宜

(建議調整現時的資助上限。)

(a) 舞台搭建：一般活動不超過 ~~4,000~~ 4,500 元，大型活動個別考慮。

(b) 舞台裝飾：一般活動不超過 ~~2,000~~ 2,300 元，大型活動個別考慮。

(c) 背幕：一般活動不超過 ~~2,000~~ 2,300 元，大型活動個別考慮。

(d) 場地裝飾：一般活動不超過 ~~1,200~~ 1,300 元，大型活動個別考慮。

(e) 攤位租用：每個攤位不超過 ~~300~~ 330 元，一般活動最多資助 10 個，大型活動個別考慮。

(f) 攤位製作/裝飾：每個攤位不超過 ~~200~~ 230 元，一般活動最多資助 10 個，大型活動個別考慮。

(g) 展板製作：每面不超過 ~~300~~ 330 元(最多 16 面)，大型活動個別考慮。

9. 宣傳

(建議維持現時的資助上限。)

- (a) 海報：一般活動不超過 4,600 元，大型活動個別考慮。
- (b) 單張：一般活動不超過 1,200 元，大型活動個別考慮。
- (c) 橫額：每幅不超過 250 元。
- (d) 大型橫額：個別考慮。申請者須將細節列出。
- (e) 其他宣傳項目及方法：個別考慮。申請者須將細節列出。

10. 供遊戲用的消耗品

(建議調整現時的資助上限。)

每項活動不超過 ~~350~~ 400 元或每名參加者 ~~6~~ 7 元，以較少者為準。申請者須將細節列出。

11. 文具及印刷

- (a) 文具及影印：

(建議維持現時的資助上限。)

每人 1 元，每項活動總資助額不超過 580 元。

- (b) 印製入場券：

(建議調整現時的資助上限。)

一般活動不超過 ~~350~~ 400 元，大型活動個別考慮。

- (c) 印製請柬：

(建議調整現時的資助上限。)

平均每張請柬資助額不超過 ~~5~~ 6 元，一般活動總資助額不超過 ~~4,600~~ 5,000 元，大型活動個別考慮。

12. 攝影／攝錄／專業攝影

(建議調整現時的資助上限。)

- (a) 攝影／攝錄：

每項活動至少資助 ~~60~~ 70 元，或每名參加者資助 1 元至總額不超過 ~~230~~ 260 元，大型活動個別考慮。

- (b) 專業攝影(只供全區性大型活動)：

聘用專業攝影師工作每日 3 小時以下不超過 500 元，工作每日 3 小時或以上不超過 800 元。

13. 典禮 (建議維持不變。)
- 個別考慮。申請者須將細節列出。
14. 交通(租賃) (建議調整現時的資助上限。)
- (a) 旅遊巴士：每輛每日不超過 ~~1,600~~ 2,000 元。
- (b) 輕型貨車：每輛每程不超過 230 元。 (建議維持現時的資助上限。)
- (c) 貨車(三噸或以上)：(建議維持現時的資助上限。)  
每輛半日不超過 920 元，每輛每日不超過 1,700 元。
- (d) 其他運輸費(與舉辦活動有關)：(建議調整現時的資助上限。)  
每項活動不超過 ~~200~~ 230 元。申請者須將細節列出。
15. 揚聲／播音／燈光系統(租賃) (建議調整現時的資助上限。)
- (a) 揚聲／播音系統：  
每天不超過 ~~2,900~~ 3,200 元。
- (b) 燈光系統：  
每天不超過 ~~1,200~~-1,300 元。
- (c) 個別考慮：  
較小型足球場面積為大的場地或較佳質素的設備。
16. 公共責任保險及意外保險 (建議調整現時的資助上限。)
- 一般活動不超過 ~~1,200~~-1,400 元，大型活動個別考慮。
17. 牌照／版權費 (建議維持不變。)
- 個別考慮。申請者須將細節列出。
18. 雜項 (建議維持不變。)
- 不資助。

19. 沙田文藝協會/沙田體育會/其他機構的員工開支<sup>1</sup>

(建議維持現時的資助上限。)

不得超過整個活動總資助額的 25%，有關開支必須與該活動直接有關及為推行該活動所必需的。幹事薪金包括強積金及勞工保險費。

20. 非政府機構的中央行政費用

(建議維持現時的資助上限。)

核准活動撥款額為 20 萬元或以下，中央行政費用不可超過整個活動總資助額的 10%；核准活動撥款額超過 20 萬元，中央行政費用不可超過活動實際開支的 10%。

21. 租用投影片、錄影帶、家具、器材及舞台道具的開支

個別考慮。申請者須將細節列出。

(建議維持不變。)

22. 郵費

個別考慮。申請者須將細節列出。

(建議維持不變。)

23. 聘請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服務的費用

(建議維持現時的資助上限。)

適用於撥款額超過 10 萬元的核准活動。

個別考慮。申請者須將細節列出。一般情況下，不超過活動撥款額的 2%。

24. 宣傳區議會工作的費用

個別考慮。申請者須將細節列出。

(建議維持不變。)

25. 使用服務及僱用承辦商提供服務的費用

包括籌辦活動、製作娛樂節目、設計和印製宣傳品的費用。

個別考慮。申請者須將細節列出。

(建議維持不變。)

26. 在區內進行研究和調查的費用

個別考慮。申請者須將細節列出。

(建議維持不變。)

註：訂有支出上限的項目不得額外增加開支。

<sup>1</sup> 散工／非技術工人的工資不應低於現行的法定最低工資。